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上升約百分之八百三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8,900,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69,689</b>	7,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5,900)</b>	(7,032)
毛利		<b>13,789</b>	463
其他收入	4	<b>3,525</b>	59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的收入		<b>4,001</b>	—
分銷成本		<b>(1,333)</b>	(3,319)
行政開支		<b>(8,472)</b>	(5,26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571)
其他經營開支		<b>(751)</b>	—
經營溢利／(虧損)		<b>10,759</b>	(8,636)
財務成本	6	<b>(536)</b>	(1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90)</b>	—
稅前溢利／(虧損)		<b>10,133</b>	(8,94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8	<b>10,133</b>	(8,94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0	<b>3.83仙</b>	(4.3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8	46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451	—
聯營公司投資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62	829
		<u>27,841</u>	<u>1,2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00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15	—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1,223	36
貿易應收賬款	11	2,415	4,1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742	1,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8	1,413
		<u>34,823</u>	<u>6,8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16,435	4,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84	5,478
保用撥備		653	1,255
短期借款		9,500	—
可換股債券		—	4,000
當期稅項負債		1,346	—
		<u>39,118</u>	<u>15,558</u>
<b>淨流動負債</b>		<b>(4,295)</b>	<b>(8,7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546</b>	<b>(7,43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375	—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1,171</b>	<b>(7,43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606	20,400
其他儲備		44,654	35,385
累積虧損		(53,089)	(63,222)
<b>總權益</b>		<b>21,171</b>	<b>(7,437)</b>

附註：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下文附註2披露。

## 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預算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

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袋的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袋	66,771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2,918	7,495
	<u>69,689</u>	<u>7,495</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8	36
服務收入	380	—
保用撥備撥回	652	—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2,345	—
其他收入	—	23
	<u>3,525</u>	<u>59</u>

### 5.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紙袋；及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在中國的客戶及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的分析。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66,771</u>	<u>2,918</u>	<u>69,689</u>
分部業績	<u>11,641</u>	<u>(4,271)</u>	7,370
其他收入			3,525
公平價值超過附屬公司			
收購成本的收入			4,001
未分配開支			<u>(4,137)</u>
經營溢利			10,759
財務成本			(5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90)</u>
稅前溢利			<u>10,1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7,320	3,423	60,743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u>1,921</u>
總資產			<u>62,664</u>
分部負債	30,345	7,518	37,863
未分配負債			<u>3,630</u>
總負債			<u>41,49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	4	123
未分配金額			<u>—</u>
			<u>123</u>
折舊	1,241	154	1,395
未分配金額			<u>10</u>
			<u>1,405</u>

	售袋 千港元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u>	<u>7,495</u>	<u>7,495</u>
分部業績	<u>—</u>	<u>(6,120)</u>	(6,120)
其他收入			59
未分配開支			<u>(2,575)</u>
經營虧損			(8,6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2)	(132)
財務成本			<u>(180)</u>
稅前虧損			<u>(8,9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7,739	7,739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資產			<u>382</u>
總資產			<u>8,121</u>
分部負債	—	9,087	9,087
未分配負債			<u>6,471</u>
總負債			<u>15,55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56	56
未分配金額			<u>7</u>
			<u>63</u>
折舊	—	323	323
未分配金額			<u>14</u>
			<u>337</u>
在收益表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	(571)	<u>(571)</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3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480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3	160
其他財務成本	—	20
	<u>536</u>	<u>180</u>

## 7.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長春益成位於長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合心高科技園，因此可按減免稅率27%繳納稅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 (b)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u>10,133</u>	<u>(8,948)</u>
稅務計算以本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1,773	(1,5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65	541
獲豁免的所得稅	(2,725)	—
獲豁免繳稅的收入	(26)	—
稅務虧損—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u>813</u>	<u>1,02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1,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5,101,000港元、3,827,000港元及2,467,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8.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5	3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78	1,0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70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681	—
保用撥備轉回	<u>(652)</u>	<u>(21)</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948,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4,520,000股(二零零五年：204,000,000股)而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二零零五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應收賬款

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銷售編織袋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984	2,132
91至180日	77	—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957	1,413
超過360日	1,697	2,936
	<u>4,715</u>	<u>6,481</u>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u><b>2,415</b></u>	<u><b>4,181</b></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2,062	3,391
91至180日	7	—
181日至270日	220	—
271日至360日	86	22
超過360日	4,060	1,412
	<u>16,435</u>	<u>4,8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經歷重大過渡的時期，本集團從只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變成也是塑料編織袋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益成」）之100%股權，而為了反映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本集團的名稱已經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更改為「弘海有限公司」。

益成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現時為中國吉林省少數最大規模的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其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生化產品的經營商。該公司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從年度報告的卓越成績可見，益成已證明是能產生強勁現金流量及有盈利增長能力的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承攬的主要交通運輸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雲南新增車道項目及內蒙開放式系統。參與機電工程項目及交通運輸解決方案系統的公司數目不斷上升，因此形成競爭極為激烈的投標環境。儘管能成功取得有關項目，然而貢獻極微。結果，本集團進行該等項目發生虧損。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取得卓越成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9,700,000港元，較去年的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830%。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所收購的益成所產生的收入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溢利約為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為經營虧損約為8,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溢利約19,400,000港元。在經營溢利中，包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新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扣自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倘若在本集團的簿冊內並無採納有關會計處理，則會錄得經營溢利12,600,000港元。

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度虧損約為8,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1,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31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8,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6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項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收購益成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益成訂立短期銀行貸款協議，其提供一筆有抵押貸款7,000,000港元，按利率每年6.72厘計算。益成將有關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將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數1,983,452港元(包括應付利息)的期限延長一年，條款及條件相同。

益成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會繼續把握其增長潛力，同時，董事將會繼續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並在提供交通運輸技術的範疇內維持經營效率。

## 前景

益成的貢獻使本年度成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首個錄得溢利的年度。預期益成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溢利增長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為進一步擴充建立穩固的平台。

益成策略性地位於吉林省長春，其為中國的主要商業穀物生產基地。該地亦位於中國黃金玉米生產帶的心臟地區。憑藉其於塑料編織袋工業的領導地位，來自其現有及新客戶的生意均快速增長。除提升益成的產能外，益成亦正在研究生產大型塑料編織袋的可行性，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要。

誠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宣布，本集團與獨山公司仍然在就建議投資於獨山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錫礦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0,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配售48,9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進行配售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收購益成之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7,8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負債比率為0.112，此乃根據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8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4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小平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現在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